

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【門禁時段】上午取消、夜間週一至週六 2200 時/週日 2230 時。
- 二、【外宿申請】
 - (1)住宿期間往返請務必申請外宿。
 - (2)住宿到期離舍，請完成外宿申請至開學前週六或週日返舍時間。
- 三、【環境檢查】
 - (1)不定期巡房檢查。
 - (2)【當住宿到期時】離舍務必重要物品攜回，餘放置寢室內需收納整齊
- 四、【臨時入舍申辦時間】
 - (1)【平日】請至學務處辦公室索取臨時入舍申請表，值勤教官核章，持單入舍。
 - (2)【例假日】向舍爸/媽登記。
 - (3)以 15 分鐘為限，避免問題產生。
 - (4)【二舍僅開放】週一至週六 08 時至 17 時，請依此時間入舍。
- 五、因故取消住宿，屬【簽呈申請者】請通知師長轉知宿舍承辦單位，其他請同學來電告知(分機 2317/2741)，避免產生不假外宿之處份。
- 六、請依住宿起始日返舍，提前視同非住宿生，按規定記處。
- 七、【重申】
 - (1)選擇住宿遵守規範，住宿相關規定、懲處與學期中相同。
 - (2)違規行為勸導未改善，將請遷出，避免持續影響操行成績。
 - (3)暑期常見處份:列入 111 上懲處計算。
【依約定要申請外宿而沒有申請】/【內務、公區未恢復整齊及打掃】/
【非住宿生提前返舍】/【服裝儀容【染髮】及【進出穿著拖鞋者】(記予服儀管理點數)。
- 八、111 上住宿開放日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08 時至 9 月 4 日 2230 時收假。

上述 如有問題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宿舍承辦單位分機 2317、2741 詢問